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538,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6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沈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

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1,350,042	99.9692	188,160	0.030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1,350,042	99.9692	188,060	0.0307	100	0.0001

3、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1,348,290	99.9689	188,060	0.0307	1,852	0.0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4.01	选举徐新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08,738,260	99.54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议案	39,839,075	99.5299	188,060	0.4698	100	0.0003
3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39,837,323	99.5255	188,060	0.4698	1,852	0.0047
4.01	选举徐新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7,227,293	93.00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曲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